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林溪水

相 對 人 佑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李 旦律師

利害關係人 劉浩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李旦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劉達成為相對人唯一董事，劉達成已於民國112年3月24日死亡，相對人目前無董事可行使職權，劉達成之繼承人又無回應，致相對人公司無法運作，公司業務及營運均停頓，銀行貸款亦無法處理，為此聲請選任李旦律師擔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；前項聲請，應以書面表明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由，並釋明之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有公司登記資料、公司章程、股東名簿、訃聞、Line訊息內容、合約書、存證信函、戶籍資料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經核相對人唯一董事已經死亡，而其繼承人尚無回應，因股權結構及實際困難，現亦無法召開股東會選

01 舉新董事，為相對人公司利益考量，確有選任臨時管理人及
02 時介入處理之必要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查李旦律師已同意擔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，有同意書附卷可
04 參，本院經核其學經歷，認其身為法律專業人士，應可勝任
05 臨時管理人，爰依法選任之。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07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翁挺育